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霧 真相是希望 深圳版 | 第184期 | 2024年3月16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动作舒缓的功法。

教人向善 法轮大法要求修炼者按“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准。修炼法轮大法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使人健康 1998年，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进行了五次医学调查，结果显示法轮功的祛病健身有效率达98%。

福益社会 1998年下半年，乔石与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弘传世界 法轮大法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5800多项。《转法轮》已有40多种文字版本，并可在法轮大法网站 (falundafa.org) 免费下载。◇



▲1992年和1993年的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法轮功被誉为“明星功派”，获得“边缘科学进步奖”，李洪志先生荣获“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深圳市南山区法院张国辉近年恶行知多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张国辉，男，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生于江西省赣州市，现任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近年专门审判构陷法轮功学员的案子，是该法院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主要责任人之一。南山区法院和盐田区法院是深圳市两个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定点法院。

明慧网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报道《广东省深圳南山区法院张国辉罪恶簿》中曝光张国辉对法轮功学员的司法迫害。三年多来，南山区法院刑庭至少又对二、三十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张国辉作为南山区法院刑庭庭长，对刑庭所判全部案子负有直接责任。其中，在非法庭审二十多岁的青年法轮功学员罗植尹时，检方建议判两年，而审判长张国辉竟说：“为什么不判三年？”最后张国辉给罗植尹定下三年非法刑期。这说明张国辉是主动、积极的陷害法轮功学员，罪恶深重，天理不容。

以下是据明慧网曝光深圳南山区法院刑庭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的部分案例。还有许多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案例，因为中共信息封锁而情况不明。据悉，仅二零二一年，南山区法院刑庭就至少对十六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本文仅列出十人。望知情者继续曝光、补充南山区法院刑庭的罪恶。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南山区法院刑庭参与的部分迫害案例：

◎法轮功学员黄桂英女士：约于二零一九年，南山区法院刑庭对75岁的黄桂英非法判刑六个月。黄桂英因发真相资料于二零一九年被警察绑架、取保候审，后被冤判六个月，被非法关押在南山看守所，当年八月到期。

◎法轮功学员傅秀芳女士：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南山区法院



刑庭非法庭审傅秀芳，后对她非法判刑三年三个月。傅秀芳于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深圳莲花北地铁站出口遭警察绑架，警察说怀疑她传播真相信息。

◎法轮功学员杨波、肖颖夫妇：二零一九年八月，南山区法院刑庭对杨波、肖颖夫妇分别非法判刑八年、两年。杨波、肖颖夫妇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在家中被破门而入的高新派出所警察绑架。他们十三岁的女儿也被警察绑架到派出所非法讯问几个小时。

◎法轮功学员张可辉女士：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南山区法院刑庭对时年74岁的张可辉老人非法判刑三年三个月。张可辉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被天安派出所警察绑架。

◎法轮功学员史佩苓女士：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南山法院张国辉非法庭审76岁的史佩苓，后对她非法判刑一年零四个月，勒索罚款三千元。史佩苓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家中被梅林派出所和景田派出所警察绑架。

◎法轮功学员甘介君女士：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南山区法院刑庭非法庭审时年78岁的甘介君，非法刑期待查。甘介君老人于二零一九年正月初三因讲真相被绑架，后办理取保候审。

◎法轮功学员薛爱梅女士：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南山区法院刑庭非法庭审薛爱梅，后对她非法判刑三年半。薛爱梅于二（见下页）

(接上页) 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晚在家中被公交派出所警察绑架。薛爱梅被绑架后, 全身瘫痪的八旬老父亲含冤病逝。

◎法轮功学员张红霞女士: 二零二零年九月, 法院对张红霞非法判刑十一个月。张红霞因发真相资料于二零二零年一月被警察绑架、取保候审。十月她被绑架至看守所, 二零二一年一月被绑架到广东省女子监狱。

◎法轮功学员田碧清女士: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南山区法院刑庭对时年 69 岁的田碧清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 勒索罚金五千元。田碧清因发送真相资料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被通心岭派出所警察绑架。

◎法轮功学员黄亚丽女士: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南山区法院刑庭非法庭审黄亚丽, 后对她非法判刑八个月。黄亚丽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晚在法轮功学员薛爱梅家中做客时被警察绑架, 在南山看守所遭洗脑。

◎法轮功学员樊林: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南山区法院刑庭对樊林非法判刑两年, 勒索罚款三千元。樊林因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 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被深圳福田区公安局分局警察绑架。

◎法轮功学员车力华女士: 二零二一年三、四月, 南山区法院刑庭对时年 75 岁的车力华非法判一年。车力华因讲真相遭人恶告, 于二零二零年五月被华强北派出所警察绑架, 后被劫入南山看守所。期间车力华出现严重高血压住院十一天, 手铐脚镣不离身。

◎法轮功学员赵也岚女士: 二零二一年三、四月, 南山区法院刑庭对赵也岚非法判刑一年半。赵也岚于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被警察从宝安看守所转关到南山区看守所。

◎法轮功学员梁展鸿女士: 二零二一年四月初, 南山区法院刑庭对时年 75 岁的梁展鸿非法判刑三年三个月。梁展鸿老人于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在家中被益田社区居委会及福保派出所人员绑架, 借口是

她给小区保安讲真相被举报(保安说他没举报)。

◎法轮功学员唐海海、孙雪新夫妇: 二零二一年四月, 南山区法院刑庭对唐海海夫妇非法判刑, 唐海海被非法判一年两个月, 孙雪新被非法判三年。唐海海夫妇从美国探亲回深圳不久二零二零年三月被辖区福田香蜜湖派出所警察绑架。

◎法轮功学员刘黎霞女士: 二零二一年, 南山区法院刑庭对刘黎霞一审冤判非法判刑十一年, 二审改判八年(一说七年)。刘黎霞因使用真相币于二零二零年五月被宝安区公安局警察绑架。

◎法轮功学员盛丽: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南山区法院刑庭对私企老板盛丽非法判刑一年五个月, 勒索罚金二千元。盛丽只因为大法说句公道话于二零二零年五月遭警察绑架。(盛丽于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因给一中学生赠送真相小册子被警察绑架并非非法刑拘。)

◎法轮功学员王玉梅女士: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南山区法院刑庭非法庭审东北籍法轮功学员王玉梅, 于二零二一年底对她非法判刑三年半, 勒索罚金二千元。王玉梅因发放真相资料于二零二一年一月初被警察。

◎法轮功学员管怡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南山区法院刑庭对管怡博非法判刑八年, 勒索罚金五千元。管怡博因在地铁上打开服务器传播真相遭乘客恶告,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被福田枢纽公交派出所警察绑架。他八旬母亲撑着病体为儿奔走伸冤, 得知儿被重判, 病状加重, 不幸在二零二二年三月离世。

◎法轮功学员罗植尹: 二零二一年底, 南山区法院刑庭张国辉非法庭审罗植尹, 后对罗植尹非法判刑三年。

罗植尹于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晚在住所被华强北派出所警察绑架。警察怀疑罗植尹粘贴真相资料, 但视频并未拍到所谓证据。警察夏羽等对罗植尹刑讯逼供, 甚至威胁说要送他去活摘器官。

◎法轮功学员郭中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南山区法院刑庭对郭中伟非法判刑一年, 勒索罚金两千元。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郭中伟被深圳龙华公安分局绑架。

◎法轮功学员丁瑶女士: 二零二二年三月, 南山区法院刑庭对丁瑶女士非法判刑一年半、勒索罚金二千元。丁瑶于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因赠送真相护身符遭人恶告, 被龙华区公安分局国保和民治派出所警察警察绑架。

◎法轮功学员童素清、刘韶珍: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南山区法院刑庭对两位七旬老太太童素清、刘韶珍非法判刑: 童素清被非法判刑一年六个月, 被勒索罚金三千元; 刘韶珍被非法判刑八个月, 缓刑一年, 被勒索罚金二千元。两位老人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因讲真相遭人恶告, 被福田区国保警察和梅林派出所警察绑架。◇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 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 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 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 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 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 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

你知道吗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在法轮功被迫害的这些年中, 有些人会有这样的疑问: 政府不让炼, 为什么还要炼?

试着想想, 如果您一身重病炼法轮功就好, 不炼就恢复原状, 政府不让您炼, 您炼还是不炼呢? 其实这场打压, 完全是江泽民集团和中共相互利用所搞的一场人权迫害、信仰迫害。

即使在中国现行法律中, 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功是 X 教, 也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修炼法轮功违法。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中国《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